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招标公告 (招标编号: GZGC-2023-F82)

项目所在地区: 贵州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 100%,招标人为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,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大山镇,正在建设 2×66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高效燃煤发电机组,计划 2023 年底首台机组建成投产,2024 年初 第二台机组建成投产。配套的脱硫制浆系统采用湿磨制浆方式,附近设置脱硫石灰石堆场 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(001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3.1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,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,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,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
- 3.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,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,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- 3.3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(投标人自行承诺)。
- 3.4 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http://www.gsxt.gov.cn)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(黑名单)。
- 3.5 不得列入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(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)。
- 3.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- 3.7 投标人应符合并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。
- 3.8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,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(或协议书、或

购销合同),所提供的证明须注明有效期。一个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,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

3.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从 2023年08月10日00时00分到2023年08月17日23时59分

获取方式: 详见招标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年08月30日09时30分

递交方式: 详见招标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年08月30日09时30分

开标地点: 详见招标公告

七、其他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(项目名称)已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批复单位)以黔发改能源[2020]1021号(批文号)批准建设,招标人(项目业主)为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,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(资金来源)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脱硫石灰石采购进行公开招标。

-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- 2.1 项目名称: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
- 2.2 项目概况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,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大山镇,正在建设 2 ×66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高效燃煤发电机组,计划 2023 年底首台机组建成投产,2024 年初第二台机组建成投产。配套的脱硫制浆系统采用湿磨制浆方式,附近设置脱硫石灰石堆场。

2.3 招标范围:

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。名称:石灰石(白石); 预计需要数量: 24万吨(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,不保证足额兑现); 技术规格:1. 粒度: Φ5-20mm,5mm以下不超过1%,20mm以上不超过0.1%; 2. 杂质: 泥土及杂质不超过0.5%; 3. 水份: 不超过1%; 4. 纯度: 碳酸钙(CaCO3)含量≥90.00%,碳酸镁(MgCO3)含量不高于4.00%,二氧化硅(SiO2)

- 含量不高于1.50%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- 2.4 交货地点: 贵州省盘州市大山镇新光村,招标人指定石灰石堆场。
- 2.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根据招标人生产需要通知交货,投标人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完成该批次交货。预计 2023 年 10 月份开始需求脱硫石灰石,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。
- 2.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和招标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,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-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- 3.1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,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,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,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
- 3.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,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,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- 3.3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(投标人自行承诺)。
- 3.4 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http://www.gsxt.gov.cn)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(黑名单)。
- 3.5 不得列入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(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)。
- 3.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- 3.7 投标人应符合并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。
- 3.8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,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(或协议书、或购销合同),所提供的证明须注明有效期。一个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,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
- 3.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- 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- 4.1 各潜在投标人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 00:00 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3:59 (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,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贵州省)网上获取(系统使用咨询电话 0851-84839751、编标工具咨询电话: 0851-84839761, 交易中心网址: ggzy. guizhou. gov. cn)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- 4.2 招标文件、图纸或技术资料每套售价 0元,售后不退。

- 4.3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下载电子招标文件(.GPZ 格式),将失去投标资格。
- 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- 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 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,地 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贵州省)-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(贵州省贵阳市遵 义路 65 号,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)。
- 5.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,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。
- 6. 投标人关注
- 6.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: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(.GPT 对应格式)。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贵州省)(网

址:ggzy.guizhou.gov.cn),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,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。投标截止时间后,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。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(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)进行远程解密,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。

- 6.2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保密,不得转借,一旦发现,追究法律责任。
- 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ztb.guizhou.gov.cn)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贵州省)-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

(http://ggzy.guizhou.gov.cn/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bpubservice.com》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(http://www.gzgczb.cn/) 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 人: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

地 址: 贵州省盘州市大山镇新光村

联系人: 徐新明

电 话: 13658583179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 贵州贵阳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

联系人: 汪天浩

电 话: 0851-85226523

电子邮件: gzgczb_zbb@163.com

シモスシよ	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	(签名)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	(盖章)